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2111-510698-17-01-715905**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2111-510698-17-01-356995**

建设地点：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产业园区，广汉市新丰镇成都大道南侧

验收单位：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广行审〔2023〕102 号 批复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备案编号：德高规初审备【2022】006 号、2022 年 9 月 6 日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匠民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在广汉市主持召开了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代表1人、设计公司1人，施工单位代表1人、监理单位代表1人、监测单位代表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1人，共计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供了《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供了《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建设、施工、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产业园区，广汉市新丰镇成都大道南侧（中心点坐标N30°56'23.86"，E104°15'34.35"）。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进行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77hm^2，新建安置房地上总建筑面积54852.50m^2，新建地下车库1.51hm^2，由5栋17~25层的住宅楼、1栋商业楼、门卫及一层地下室等，并配套修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电管道及道路等。项目建筑密度24.26%，

容积率为 3.10，绿地率 36.16%，绿地面积 0.64hm^2，机动车停车位 599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576 个。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0.22 万 m^3（含表土剥离 1.12 万 m^3），土石方回填总量 3.26 万 m^3（含表土回覆 1.12 万 m^3），无借方，余方 6.69 万 m^3，建设单位将场地内的全部余方交由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专业运渣车辆运至广汉建投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加工利用。

项目总投资 41948.88 万元（棚户改造 32796.25 万元，配套设施 9153.6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105.8 万元（棚户改造 25929.38 万元，配套设施 7176.42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和业主自筹。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开工，于 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名称: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8 月

批复机关：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广行审〔2023〕102 号

批复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防治责任范围： 4.77hm^2。

防治目标: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保护率为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防治分区： 6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地下工程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施工营地区及临时堆土场区。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防治措施:

（1）一、地下工程区

临时措施:

截水沟: 为确保主体工程安全施工，在地下室开挖边线外沿设计 40cm×40cm 的矩形断面截水沟，沟底 10cmC20 石砼浇筑，沟壁 12cmM7.5 浆砌页岩砖衬砌，用于排除基坑内雨水。截水沟长约 550m;

降水井：为确保主体工程安全施工，在基坑内设计 0.6m×0.6m×1m（长×宽×深）降水井 4 座，坑底及坑壁采用 5cmC20 浇筑，用于排除基坑内雨水。

密目网苫盖：主体施工时已对开挖边坡裸露面采取的密目网苫盖，密目网使用量约 1263m^2;

土工布苫盖：地下室墙体外侧回填土回填后裸露面应该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遮盖。施工中依据实际施工时序和施工点位合理布置，需要土工布 5700m^2;

（2）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在项目开工前期对场地进行表土剥离。通过表土平衡分析，该区表土剥离量 0.11 万 m^3。

（3）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在项目开工前期对场地进行表土剥离。通过表土平衡分析，该区表土剥离量 0.20 万 m^3。

雨水管、雨水口：根据主体设计，雨水管主要沿区内道路布设，在适当位置布设雨水口。室外雨水管分别采用管井 DN300~DN6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经统计雨水管总共长 704m，雨水口 51 个。

透水铺装：透水铺装面积共计 579.95m^2。

临时措施：

洗车池：本项目施工准备期间在工程区内设置 1 个施工出入口，施工出入口连接西侧成都大道，并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有 1 处洗车池。

土工布苫盖：管道沟槽回填土方临时放在管沟附近，回填土方共计 0.36 万 m^3，采用土工布对该部分土方进行遮盖，预计将使用土工布 1600m^2。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本方案设计在道路周边布设断面诶矩形，尺寸为 40cm×40cm，沟壁 12cmM7.5 浆砌页岩砖衬砌，沟底 10cmC20 石砼浇筑排水沟 317m，尺寸 3.0m×1.5m×2.0m（长×宽×深），池壁采用 24cmM7.5 浆砌页岩砖砌筑，池底采用 15cmC20 混凝土现浇沉沙池 2 座用于排除场内雨水。

（4）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在项目开工前期对场地进行表土剥离。通过表土平衡分析，该区表土剥离量 0.17 万 m^3。

表土回覆：该区表土回覆 0.23 万 m^3。

植物措施：

乔灌草综合绿化：本区绿化面积为 0.64hm^2。

（5）施工营地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该区表土剥离量 0.17 万 m^3。

2）表土回覆：该区表土回覆 0.21 万 m^3。

植物措施：

撒草绿化：工程结束后施工营地区域实施撒草绿化，绿化面积 0.61hm^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主体施工时在施工营地周边布设排水沟排除场内雨水，排水沟长 526m。

临时绿化：主体设计在施工营地硬化以外的区域实施临时绿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且达到了美观的目的，临时绿化面积 0.06hm^2。

（6）临时堆土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在项目开工前对普通土方堆放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土方 0.47 万 m^3。

表土回覆：该区域表土回覆 0.68 万 m^3。

土地整治：方案设计在实施绿化工程前对表土堆放区域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面积为 0.44hm^2。

植物措施：

撒草绿化：方案设计项目完工后临时堆土场区域还原地貌对此区域进行撒草绿化，绿化面积为 2.39hm^2。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场占地 2.39hm^2，土方的平均堆高 1.0m，密目网使用量约 5964m^2。

临时绿化：临时绿化面积 2.39hm^2。

临时拦挡：因开挖的土石方和剥离表土不能及时回填使用，需要临时堆放，为保持临时堆土的稳定性，临时拦挡采用编织袋装土拦挡，断面为梯形断面，顶宽 0.5m、底宽 1.5m、高 0.5m。经估算，共需要编织袋挡墙 621m。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本项目临时堆土场占地 2.39hm^2。在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尺寸为 40cm×40cm，沟壁 12cmM7.5 浆砌页岩砖衬砌，沟底 10cmC20 石砼浇筑排水沟 636m，尺寸 3.0m×1.5m×2.0m（长×宽×深），池壁采用 24cmM7.5 浆砌页岩砖砌筑，池底采用 15cmC20 混凝土现浇沉沙池 1 座。

水土保持总投资：346.7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9 月，由中匠民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2022 年 9 月由德阳高新区规划与建设局进行了《四川省(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德高规施备（2023）02 号。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有绿化、排水沟、雨水管网等水土保持措施内容，满足水士保持要求，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项目区新增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撒播草籽、土袋挡墙、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及临时遮盖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内容进行了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开展了现场工作和回顾性调查监测，对项目现场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效益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土石方流向和土壤流失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实地量测和查阅资料分析，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形成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扰动区域基本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内，未新增扰动面积，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大部分已实施的迹地恢

复、植物措施在养护、管理下生长情况良好，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量，各类水保措施达到了良好的防治效果。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工程评价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通过现场踏勘及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期间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成原地貌的改变，通过大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及危害得到最大限度的控制，其三色（绿黄红）评价判定为**“绿”**。

综上所述，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了方案防治目标，建设区水土流失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验收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查阅及数据分析等方式，完成了《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原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4.77hm^2，实际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 4.77hm^2，经核定方案与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增加，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hm^2）	实际验收范围（hm^2）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备注
1	地下工程	1.51（重复占地，不计入列）	1.51(重复占地，不计入列）	0	/	根据第 53 号号相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2	建构筑物区	0.43	0.43	0	/	
3	道路工程区	0.70	0.70	0	/	
4	景观绿化区	0.64	0.64	0	/	
5	临时堆土场区	2.39	2.39	0	/	

6	施工营地	0.61	0.61	0	/	
合计		4.77	4.77	+0.1	/	

2、实际土石方工程量

依据主体设计施工及调查等资料汇总及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10.22万m^3（含表土剥离1.12万m^3），填方总量3.26万m^3（含表土回覆1.12万m^3），余方总量6.96万m^3，建设单位将场地内的全部余方交由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专业运渣车辆运至广汉建投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加工利用。方案土方量与实际土方量未发生变化，根据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土石方量未发生增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方案相同，工程量有所变化，详见下表。

表2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实际措施实施对照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实施时间
地下工程区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550	430	-120	-21.82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3年7-9月
		密目网苫盖	m	1263	1263	0	0	/	2023年4-6月
		土工布苫盖	m^2	5700	3200	-2630	-46.14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3年7-9月
		降水井	个	4	4	0	0	/	2023年7-9月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万m^3	0.11	0.11	0	0	/	2023年4-6月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3	0.20	0.20	0	0	/	2023年4-6月
		雨水管	m	704	1302.5	+598.5	+85.01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4年1-3月
		雨水口	个	55	77	+22	+4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4年1-3月
		透水铺装	个	579.95	582.66	+2.71	0	/	2023年4-6月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座	1	1	0	0	/	2023年4-6月
		临时排水沟	m	317	300	+17	+5.67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3年7-9月
		临时沉砂池	个	2	2	0	0	/	2023年7-9月
		土工布苫盖	m^2	1600	1200	-400	-25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4年1-3月
观绿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3	0.17	0.17	0	0	/	2023年4-6月
		表土回覆	万m^3	0.23	0.23	0	0	/	2023年4-6月
	植物措施	乔灌草综合绿化	hm^2	0.64	0.64	0	0	/	2023年4-6月
工营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3	0.17	0.17	0	0	/	2023年4-6月
		表土回覆	万m^3	0.21	0.21	0	0	/	2025年4-6月
	植物措施	撒草绿化	hm^2	0.61	0.61	0	0	/	2025年4-6月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26	526	0	0	/	2023年4-6月
		临时绿化	hm^2	0.06	0.06	0	0	/	2023年4-6月
时堆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3	0.47	0.47	0	0	/	2023年4-6月
		表土回覆	万m^3	0.68	0.68	0	0	/	2023年4-6月
		土地整治	hm^2	0.44	0.44	0	0	/	2023年4-6月
	植物措施	撒播绿化	hm^2	2.39	2.39	0	0	/	2023年4-6月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2	5964	5964	0	0	/	2023年4-6月
		临时绿化	hm^2	2.39	2.39	0	0	/	2023年4-6月
		临时拦挡	m	621	200	-421	-67.79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3年7-9月
		临时排水沟	m	636	410	-226	-35.53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3年7-9月

		临时沉砂池	个	1	1	0	0	/	2023年7-9月

措施工程量变化原因及效果如下:

（1）地下工程区：①临时措施中：临时遮盖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坑顶部截水沟430m，较方案减少120m；土工布苫盖3200m^{2}，较方案减少2400m^{2};

（2）道路工程区：①工程措施：雨水管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雨水管1302.5m，较方案增设598.5m；雨水口77个，较方案增设22个；透水铺装582.66，较方案增设2.71m^{2}；②临时措施：临时遮盖、临时排水沟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时排水沟300m，较方案减少17m；土工布苫盖1200m2，较方案减少400m;

（3）临时堆土区：①临时措施：临时遮盖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时拦挡200m`，较方案减少421m；临时排水沟410m`，较方案减少226m。

综上：本工程总体上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工程防护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各防治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完整，部分防治分区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合理。目前，工程防治区内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情况，工程措施防护基本到位，绿化植物长势较好，场内植被丰富、环境优美，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生态环境有良好的改善。总体上来看，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水保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本工程划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路面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共26个单位工程；表土剥离、排洪导流设施、土地恢复、点片状植被、沉沙、排水和覆盖共26项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共253个;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5、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67.2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8.8 万元，植物措施 166.40 万元，临时措施 43.04 万元，独立费用 28.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5.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免征（0 元），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2.9	128.8	+35.9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	建构筑物区	1.65	1.65	0	/
1	表土剥离	1.65	1.65	0	/
二	道路工程区	60.06	95.96	+35.9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表土剥离	3.00	3.00	0	/
2	雨水管	41.54	76.85	+35.3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雨水口	1.02	1.54	+0.52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透水铺装	14.50	14.57	+0.0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	景观绿化区	6.46	6.46	0	/
1	表土剥离	2.55	2.55	0	/
2	表土回覆	3.91	3.91	0	/
四	施工营地	6.12	6.12	0	
1	表土剥离	2.55	2.55	0	/
2	表土回覆	3.57	3.57	0	/
五	临时堆土场区	18.61	18.61	0	/
1	表土剥离	7.05	7.05	0	/
2	表土回覆	11.56	11.56	0	/
六	地下工程区	/	/	0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66.40	166.40	0	/
一	地下工程区	/	/	0	/
二	建构筑物区	/	/	0	/
三	道路工程区	/	/	0	/
四	景观绿化区	166.70	166.70	0	/
1	乔灌草综合绿化	166.40	166.40	0	/
五	施工营地	0.06	0.06	0	/
六	临时堆土场区	0.24	0.24	0	/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7.6	43.04	-14.56	实际根据情况调整

一	地下工程区	14.65	10.85	-3.8	实际根据情况调整
1	基坑顶部截水沟	9.35	7.31	-2.04	实际根据情况调整
2	密目网苫盖	0.51	0.51	0	/
3	土工布苫盖	3.98	2.23	-1.75	实际根据情况调整
4	降水井	0.81	0.81	0	/
二	建构筑物区	/	/	/	/
三	道路工程区	6.45	5.99	-0.46	
1	洗车池	1.5	1.5	0	/
2	临时排水沟	3.50	3.32	-0.18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临时沉砂池	0.33	0.33	0	/
4	土工布苫盖	1.12	0.84	-0.28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	景观绿化区	/	/	/	/
五	施工营地	13.01	13.01	0	/
1	临时排水沟	5.81	5.81	0	/
2	临时绿化	7.20	7.20	0	/
六	临时堆土场区	23.49	13.19	-10.3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密目网遮盖	2.39	2.39	0	/
2	临时绿化	2.39	2.39	0	/
3	临时拦挡	11.51	3.71	-7.8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临时排水沟	7.03	4.53	-2.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临时沉砂池	0.17	0.17	0	/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7.36	28.71	+1.3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	建设管理费	4.68	0	-4.68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6.3	12	+5.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合同金额为准。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7.34	0	-7.34	纳入主体监理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4.18	15.55	+11.3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费	4.86	1.16	-3.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合同金额为准。
	一至四部分投资	344.58	367.25	+22.6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基本预备费	2.19	0	-2.19	实际未发生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无	/
	水土保持总投资	**346.77**	**367.25**	**+20.48**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道路工程区：①工程措施：雨水管工程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雨水管 1302.5m，较方案增设 598.5m，按实际发生计列，增加投资 35.31 万

元；雨水口工程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雨水口 77 个，较方案增 26 个，按实际发生计列，增加投资 0.52 万元；透水铺装工程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水铺装 582.66m^2，较方案增设 2.71m^2，按实际发生计列，增加投资 0.07 万元；②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时排水沟 300m，较方案减少 17m，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0.18 万元；土工布苫盖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土工布苫盖 1200m^2，较方案减少 400m，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0.28 万元；

（2）临时堆土区：①临时措施中：临时拦挡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时拦挡 200m，较方案减少 421m，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7.8 万元；临时排水沟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时排水沟 410m，较方案减少 226m，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2.5 万元；

（3）地下工程区：①临时措施中：基坑顶部截水沟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坑顶部截水沟 430m，较方案减少 120m，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2.04 万元；土工布苫盖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土工布苫盖 3200m，较方案减少 120m2，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1.75 万元

（4）独立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列，新增投资 1.35 万元；

（5）实际基本预备费未计列，减少 2.19 万元。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川财综[2014]6 号文）第十一条“（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水土保持效益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批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能够较好地控制和减少工程建设

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如下表:

表 4 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指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a	b	c	计算公式：a=b/c*100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hm^2）	
	98.95	4.72	4.77	考虑实际治理过程中产生了少量水土流失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t/km^2·a$）	
	1.2	500	410	
3	渣土防护率（%）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万 m^3）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万 m^3）	
	99.38	3.24	3.26	
4	表土保护率（%）	采取措施保护的表土数量（万 m^3）	可剥离表土总量（万 m^3）	
	99.99	1.12	1.12	实际剥离堆运过程中造成少量的损失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hm^2）	
	99	3.64	3.64	考虑植被难以达到100%成活
6	30.0	林草类植被面积（hm^2）	项目占地总面积（hm^2）	
	76.31	3.64	4.77	

指标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方案目标值	计算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8.95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4	99.38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2	99.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5	76.31	达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垣兆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玉	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唐新宇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峰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沈素珍	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周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孙晓威	中匠民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简况</td><td>排水、绿化、道路及硬化</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绿化及道路硬化</td><td>排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绿化及道路硬化</td><td>排水、绿化及道路硬化</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排水</td><td>排水、绿化及道路硬化</td></tr>
</table>

现场照片

验收附件

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文件

德高科发行审〔2021〕10号

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
关于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研报告，现将项目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111-510698-17-01-715905

二、项目业主：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德阳高新区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进行棚户区改造，计划安置579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亩，新建安置房地上总建筑面积5497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

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工程以及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配电工程等。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32796 万元

六、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及企业自筹

七、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请进一步落实好建设资金、工程招投标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准备工作。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开工前各项建设所必备手续，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为先”的安全意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审 批 部 门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项目名称：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监理	√			√	√		
施工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或省发改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但内容应完全一致，招标活动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要求。

二、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产生，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支付。

三、招标文件：需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编制，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制定任何评标标准和细则。

四、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承包方。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地点：评标专家应在省政府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抽取工作须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评标地点应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人应当在编制相关文件前与交易中心预约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六、招投标监督：招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活动，开标、评标等重要过程应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2021年11月4日

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文件

德高科发行审〔2021〕9号

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
关于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研报告，现将项目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111-510698-17-01-356995

二、项目业主：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德阳高新区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进行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亩，新建地下车库15706平方米，小区内配套道路6029平方米，小区内绿化景观工程 6384平方米，

安装充电桩40个，新增座椅、健身设施、儿童活动设施、室外安防及监控系统、垃圾分类箱等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配套道路及绿化景观工程、设备购置工程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9153 万元

六、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及企业自筹

七、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请进一步落实好建设资金、工程招投标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准备工作。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开工前各项建设所必备手续，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为先”的安全意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审 批 部 门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项目名称：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监理	√			√	√		
施工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或省发改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但内容应完全一致，招标活动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要求。

二、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产生，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支付。

三、招标文件：需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编制，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制定任何评标标准和细则。

四、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承包方。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地点：评标专家应在省政府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抽取工作须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详标地点应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人应当在线编制相关文件前与交易中心预约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六、招投标监督：招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活动，开标、评标等重要过程应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2021年11月4日

2、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文件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广行审〔2023〕102号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　复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查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配套设施项目”）两个项目位于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产业园区（中心点坐标N30°56'23.86"，E104°15'34.35"）。两项目均位于同一地块内，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工程、综合管网等，配套设施项目主

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小区配套道路等，即地上地下分开立项，两项目空间上基本重叠且同时施工，因此合编为一本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主要进行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净用地面积4.77hm^2，其中永久占地1.77hm^2，临时占地3.00hm^2。永久占地中地下室占地1.51hm^2（不重复计入总占地面积），建构筑物区占地0.43hm^2，道路工程区占地0.70hm^2，景观绿化区占地0.64hm^2；临时堆土场占地2.39hm^2，施工营地占地0.61hm^2。新建安置房地上总建筑面积54852.50m^2，新建地下车库15085.97m^2，项目由5栋17~25层的住宅楼、1栋商业楼、门卫及一层地下室等组成，并配套修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电管道及道路等。项目建筑密度24.26%，容积率为3.10，绿地率36.16%，绿地面积0.64hm^2，机动车停车位599个，其中地面停车位576个。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土地与耕地，现已规划为住宅用地。项目挖方总量为10.22万m^3（含表土剥离1.12万m^3），填方总量3.26万m^3（含表土回覆1.12万m^3），余方总量6.96万m^3，建设单位将场地内的全部余方交由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专业运渣车辆运至广汉建投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加工利用，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渣场。项目总投资41948.88万元（棚户改造32796.25万元，配套设施9153.6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105.8万元（棚户改造25929.38万元，配套设施7176.42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和业主自筹。项目已于2023年4月动工，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二、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关于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德高科发行审〔2021〕10 号）、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高科发行审〔2021〕9 号。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三、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资料详实，内容较全面，防治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同意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四、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属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干湿明显，四季分明，全市多年平均气温 16.3℃，年平均降雨量 771.20mm。本项目场地地形平坦，位于平坝保土人居环境维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占地区域的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km^2·a），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a）。

五、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7hm^2；同意该项目划分为地下工程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施工

营地区及临时堆土场区，共6个防治分区。

七、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预测土壤流失总量为208.98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163.63t）。

八、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九、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地下工程区：临时措施（基坑顶部截水沟、降水井、密目网苫盖、土工布苫盖）；建构筑物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道路工程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雨水管、雨水口、透水铺装）、临时措施（洗车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土工布苫盖）；景观绿化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乔灌草综合绿化）；施工营地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撒草绿化）、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绿化）；临时堆土场区：工程措施（表土堆放区土地整治、普通土方堆放区域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撒草绿化）、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临时绿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十、同意方案所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监测点位布设。

十一、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方法、费率标准。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46.78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

有水保措施投资300.76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46.02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0.04万元，植物措施费0.30万元，临时措施费16.12万元，独立费用27.36万元，基本预备费2.1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部分水土保持设施已实施，后续工作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

（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落实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按规定按时向广汉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四）定期向广汉市水利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

（六）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广汉市水利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电话：0838-5350373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验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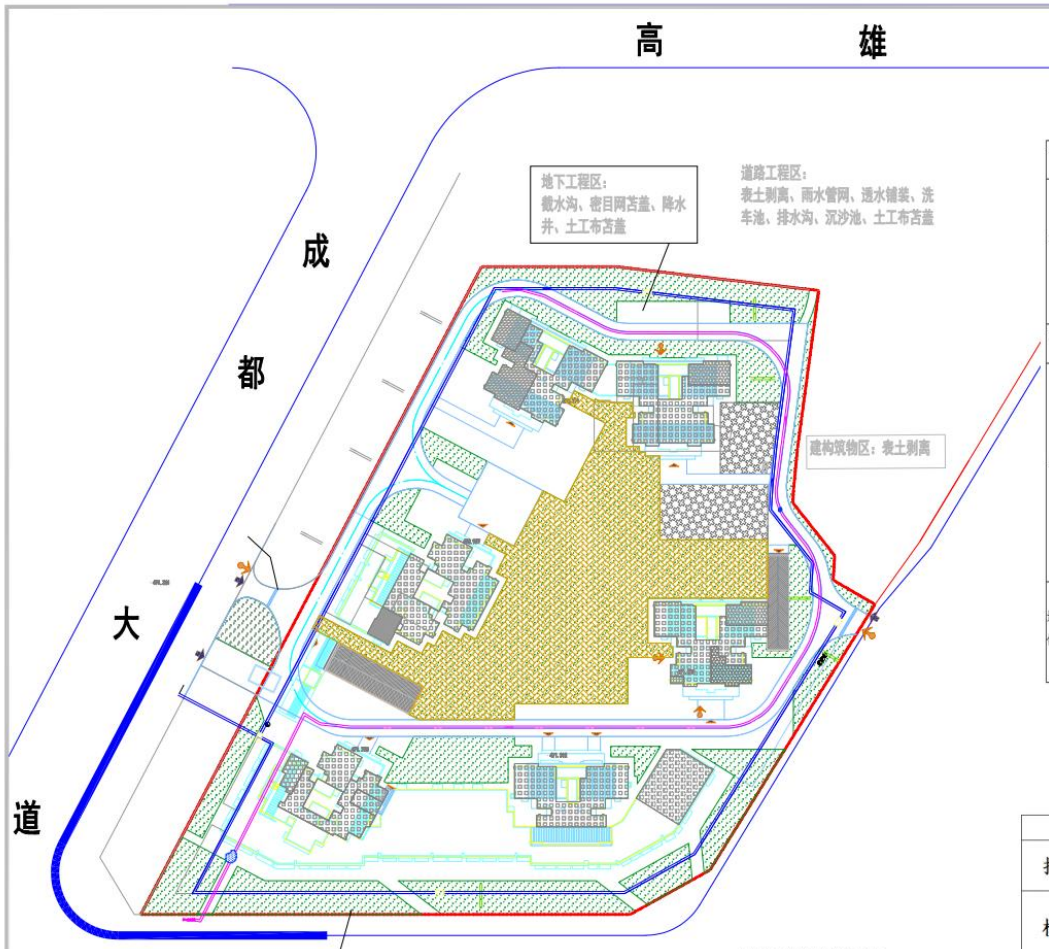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汇总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地下工程区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550	430	-120	-21.82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密目网苫盖	m^2	1263	1263	0	0	/
		土工布苫盖	m^2	5700	3200	-2630	-46.14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降水井	个	4	4	0	0	/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3	0.11	0.11	0	0	/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3	0.20	0.20	0	0	/
		雨水管	m	704	1302.5	+598.5	+85.01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雨水口	个	55	77	+22	+4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透水铺装	m^2	579.95	582.66	+2.71	0	/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座	1	1	0	0	/
		临时排水沟	m	317	300	+17	+5.67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临时沉砂池	个	2	2	0	0	/
		土工布苫盖	m^2	1600	1200	-400	-25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3	0.17	0.17	0	0	/
		表土回覆	万 m^3	0.23	0.23	0	0	/
	植物措施	乔灌草综合绿化	hm^2	0.64	0.64	0	0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比表

项目	方案批复面积（hm^2）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hm^2）	实际与批复相比（+/-）	直接影响区	变化原因
地下工程	1.51（重复占地，不计入列）	1.51（重复占地，不计入列）	/	/	/
建构筑物区	0.43	0.43	/	/	/
道路工程区	0.70	0.70	/	/	/
景观绿化区	0.64	0.64	/	/	/
临时堆土场区	2.39	2.39	/	/	/
施工管地	0.61	0.61	/	/	/
合计	4.77	4.77	/	/	/

附图3-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	邓群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水保	竣工
核定	杨澍		水保	部分
审查	何永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校核	白敏			
设计	刘玉			
制图	刘玉	比例：见图	图号：3-1	日期：20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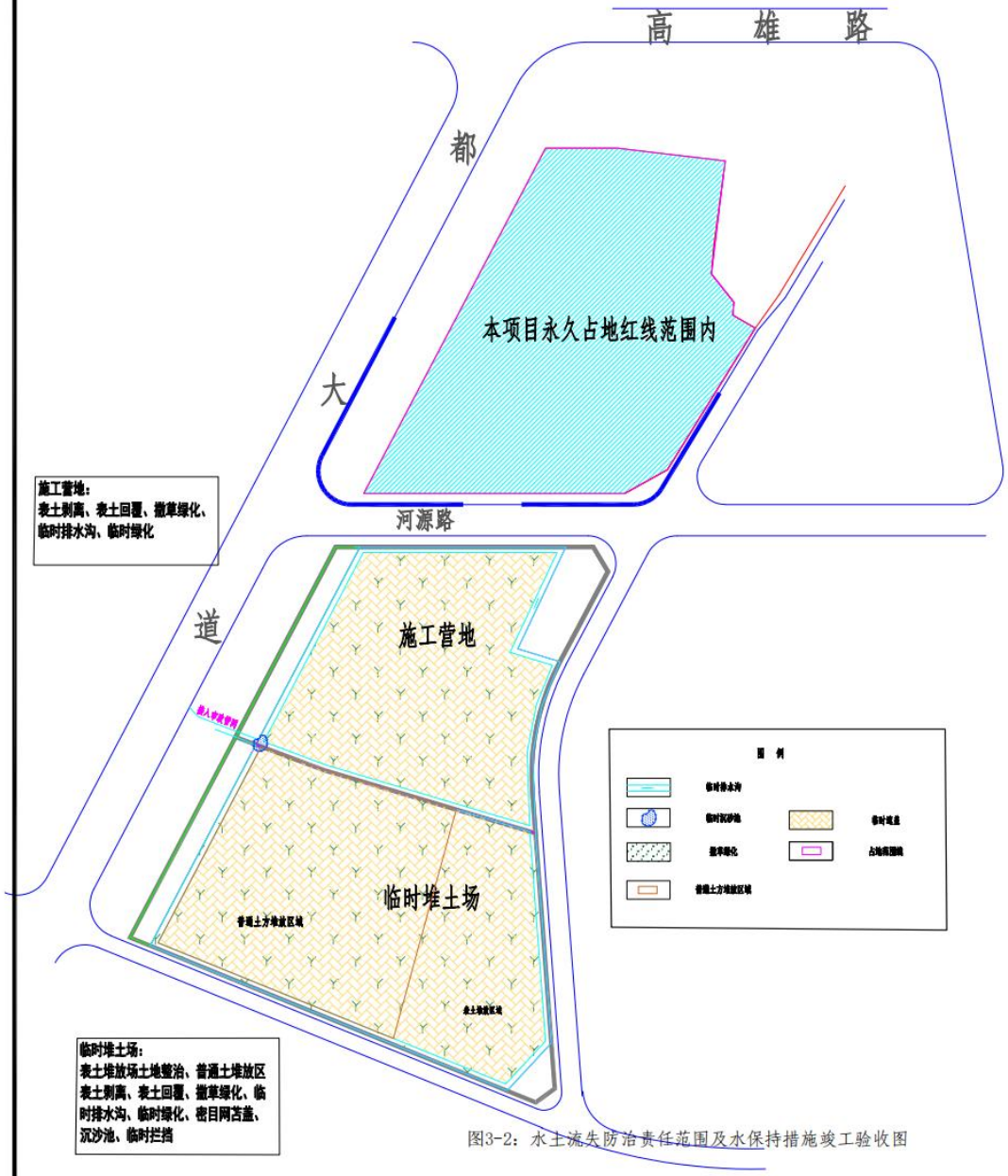

图3-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汇总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施工营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3	0.17	0.17	0	0	/
		表土回覆	万 m^3	0.21	0.21	0	0	/
	植物措施	撒草绿化	hm^2	0.61	0.61	0	0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26	526	0	0	/
		临时绿化	hm^2	0.06	0.06	0	0	/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3	0.47	0.47	0	0	/
		表土回覆	万 m^3	0.68	0.68	0	0	/
		土地整治	hm^2	0.44	0.44	0	0	/
	植物措施	撒播绿化	hm^2	2.39	2.39	0	0	/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2	5964	5964	0	0	/
		临时绿化	hm^2	2.39	2.39	0	0	/
		临时拦挡	m	621	200	-421	-67.79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临时排水沟	m	636	410	-226	-35.53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临时沉砂池	个	1	1	0	0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比表

项目	方案批复面积（hm^2）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hm^2）	实际/与批复相比（+/-）	直接影响区	变化原因
地下工程	1.51（重复占地，不计入列）	1.51（重复占地，不计入列）	/	/	/
建构筑物区	0.43	0.43	/	/	/
道路工程区	0.70	0.70	/	/	/
景观绿化区	0.64	0.64	/	/	/
临时堆土场区	2.39	2.39	/	/	/
施工营地	0.61	0.61	/	/	/
合计	4.77	4.77	/	/	/

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	邓群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水保	竣工
核定	杨谢		水保	部分
审查	何永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校核	白敏			
设计	刘玉			
制图	刘玉	比例：见图	图号：3-2	日期：2025.7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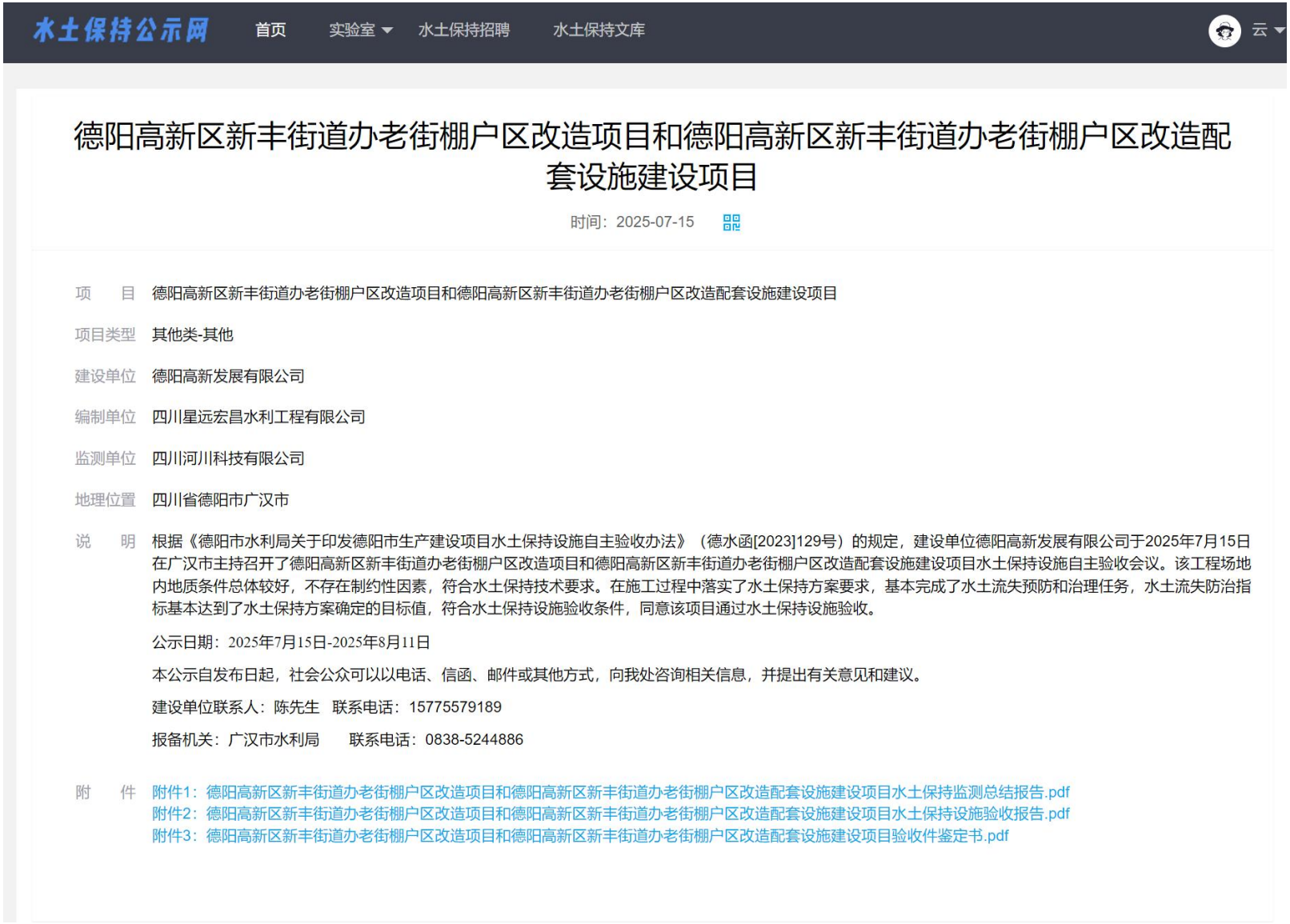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公示网
首页
实验室
水土保持招聘
水土保持文库
云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时间：2025-07-15
项　　目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类-其他
建设单位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说　　明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广汉市主持召开了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该工程场地内地质条件总体较好，不存在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公示日期：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1日
本公示自发布日起，社会公众可以以电话、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我处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775579189
报备机关：广汉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838-5244886
附　　件　附件1：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pdf
附件2：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df
附件3：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件鉴定书.pdf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文号:

广汉市水利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陈垣兆/15775579189

附件:1.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4 日，德阳市广汉市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ygxfz.com/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陈垣兆/15775579189